合议庭评议案件记录

时 间： {{ case\_end\_time }}

地 点：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

审 判 长：{{ judge\_name }}

审 判 员：{{ judge\_friend0}}、{{ judge\_friend1 }}

书 记 员：{{ clerk }}

评议{% for complaint in complaints%}{{ complaint }}{% endfor %}与{% for defendant in defendants%}{{ defendant }}{% endfor %} {{ case\_cause }}一案记录如下：

谢：关于本案是否终结案件执行，先由案件承办人说说案情。

王：我是本案承办人，由我来说明下案情。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{{ original\_case\_number }}，于{{ case\_start\_time }}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{{ judgement\_content }}但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{{ case\_end\_content }}建议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谢：因无财产可供执行，故同意案件承办人的执行意见。

张：由无财产可供执行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，同意案件承办人的意见。

合议意见：

终结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{{ case\_number }}的本次执行程序。